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韵达股份

股票代码：00212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黄新华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孙雪芬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股份”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韵达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新华、孙雪芬、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韵达股份	指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新海塑料	指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黄新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222196309XXXXXX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孙雪芬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30222196211XXXXXX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756267952T
注册地址	慈溪市崇寿镇六塘村
法定代表人	孙雪芬
注册资本	2,250 万元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电子元件、电器配件制造、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2 月 4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 日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雪芬	1462.50	65.00%

黄俊俊	787.50	35.00%
合计	2250.00	100.00%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孙雪芬	女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浙江省慈溪市	否
孙文龙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省慈溪市	否
朱莹洁	女	董事	中国	浙江省慈溪市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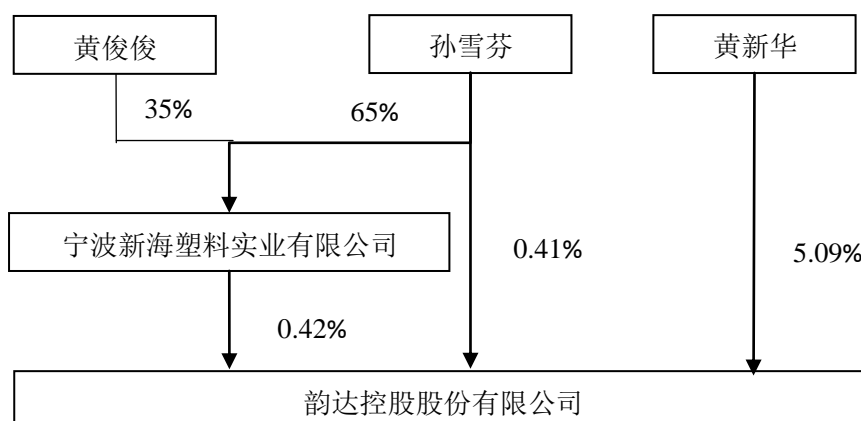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黄新华、孙雪芬为夫妻关系，黄俊俊为其之子，新海塑料系孙雪芬、黄俊俊所控制的企业。因此，黄新华、孙雪芬、新海塑料系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新华、孙雪芬、新海塑料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前身为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3 号），向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63,365,331 股购买资产。黄新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孙雪芬和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果届时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海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新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产管理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或者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550,92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92%。自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除本次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黄新华	大宗交易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9.84	5,218,277	0.2343938%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9.58	2,900,000	0.1302618%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9.15	3,930,000	0.1765271%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9.59	1,816,234	0.0815813%
		2019 年 12 月 30 日	30.83	1,844,307	0.082842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92	3,642,107	0.1635956%
孙雪芬	大宗交易	2019 年 12 月 30 日	30.83	1,200,000	0.0539014%
合 计				20,550,925	0.9231034%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韵达股份 131,865,150 股，占韵达股份总股本的 5.92%，其拥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韵达股份 111,314,225 股，占韵达股份总股本的 4.9999956%，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明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新华	无限售流通股	113,349,676	5.09%	93,998,751	4.2222217%
孙雪芬	无限售流通股	9,225,602	0.41%	8,025,602	0.3604928%
新海塑料	无限售流通股	9,289,872	0.42%	9,289,872	0.4172811%
合计		131,865,150	5.92%	111,314,225	4.9999956%

二、信息披露义务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新华	52,540,000	2.36%
孙雪芬	0	0.00%
新海塑料	0	0.00%
合计	52,540,000	2.36%

除上述质押股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其他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股份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韵达股份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新华

孙雪芬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股票简称	韵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新华、孙雪芬、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1,865,150 股 持股比例：5.92%</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0,550,925 股 变动比例：0.9231034% 变动后持股数量：111,314,225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56%</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黄新华 签字：_____

孙雪芬 签字：_____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签章：_____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年 月 日